



香港金剛乘學會

THE HONG KONG VAJRAYANA ESOTERIC SOCIETY

Flat A 1st Floor, Chin Hung Building, 5 Heard Street, Wanchai, Hong Kong

Tel: (852)2575-0808 Fax: (852)2834-5336

Web site: <http://www.vajrayana.org.hk/> <http://www.vajrayana.hk/> <http://www.金剛乘.hk/>

Email: infovajrayanahk@gmail.com

香港灣仔克街5號展鴻大廈一字樓A座



香港金剛乘學會超度法附薦規則

- (一) 附薦先靈者，需預早將附薦名單以正楷書寫清楚交到本會(可郵寄、傳真、電郵或放入本會信箱；附薦費用可於參加法會時交付)。煩請寫上聯絡人姓名電話，以便覆核名單資料。為免延誤，收件人請寫「香港金剛乘學會」並註明超度法。
- (二) 於法會開始前三十分鐘停止接受即日法會附薦名單，在法會開始時未能及時完成處理之名單，將順延至下一次超度法會。
- (三) 每格只限填寫一位先靈，每位先靈(每一名字)酌收費用三十元，請勿將多位先靈合而為一方式填寫(例如：合家冤親債主所殺所食歷代祖先家中無祀先靈)若以支票付款，請在劃線支票抬頭寫上【香港金剛乘學會有限公司】。
- (四) 附薦名單請依照本會所訂格式填寫，只須填寫先靈及附薦人姓名，親屬關係、稱謂、籍貫、生卒日期-----等等不需填寫。如多人附薦同一先人，請填寫一人姓名(親臨超度法會者)為代表，或某某合家，或眾子孫。(三世冤親債主、所殺所食、無意所殺傍生等除外，因每人有不同冤親債主與所殺所食、無意所殺行為)。

*下列表格用以說明填寫格式，請使用附薦表格填寫附薦名單。

附 薦 亡 者 (先人)	陽上親友(填上自己姓名)
(先人姓名)* * 亡者與附薦人的親屬關係、稱謂等不需填寫	附薦人 (自己姓名)
(某)門水子* *凡未有名字的天折兒童稱為水子	附薦人 (自己姓名)
三世冤親債主* *包括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的冤親債主	附薦人 (自己姓名)
所殺所食眾生	附薦人 (自己姓名)
無意所殺傍生	附薦人 (自己姓名)
(某*)門堂上歷代內外宗親 *填上姓氏	附薦人 (自己姓名)
家中一切被殺傍生	附薦人 (自己姓名)
家中一切無祀先靈	附薦人 (自己姓名)
(某地址 X X X X X X X X X X) 室內一切無祀先靈	附薦人 (自己姓名)